黄龙官方视频号、抖音号短视频制作及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黄龙官方视频号、抖音号短视频制作及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HGJC（磋商）2026-0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甲方 ：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 阿坝州松潘县黄龙乡

乙方：成都红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68 号 1 幢 6 层 6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黄龙官方视频号、抖音号短视频制作及维护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二、服务内容：

（一）黄龙官方微信视频号

1．以黄龙风景区为背景（包括黄龙主景区、牟尼沟、丹云峡、碑园）制作短视频，视频总条数不少于 104 条（每周策划专题视频不少于 2 条，并设计制作对应视频封面；拍摄输出的视频画质不低于 1080P；视频制作所使用的字体、动画、音乐等第三方素材必须为已取得合法授权的合规素材）。

2．甲方提供原创视频、视频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活动、新闻类），乙方协助剪辑、包装、发布；该部分工作不计入乙方自主拍摄制作的 104 条视频任务量，属于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内不限制剪辑条数，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3．黄龙官方微信视频号年度累计播放量不少于 100 万，年度累计点赞量不少于 1 万。

4．每季度派遣专业人员驻点时间不少于1周，负责策划、拍摄等工作。

5．针对评论区、后台游客旅行咨询服务需求，及时进行回复与互动（工作日 2 小时内回复，非工作日 4 小时内回复）；做好舆情监测、舆情处理工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上报并配合处置。

6．根据甲方需求每月提供运营数据报告（含播放量、点赞、转发、评论、粉丝增长等）；每季度提交运营分析报告，包含运营情况总结及优化建议；年度提交全年运营总结报告及下年度运营优化建议。

7．全年邀请不少于6次旅游类博主（粉丝量不少于10万）到景区现场真人视频号直播，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2小时。

8．本项目全年所有原始视频素材及成片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9．提供7*24小时服务。

（二）黄龙官方抖音号

1．以黄龙风景区为背景（包括黄龙主景区、牟尼沟、丹云峡、碑园）制作短视频，视频总条数不少于104条（每周策划专题视频不少于2条，并设计制作对应视频封面；拍摄输出的视频画质不低于 1080P；视频制作所使用的字体、动画、音乐等第三方素材必须为已取得合法授权的合规素材）。

2．甲方提供原创视频、视频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活动、新闻类），乙方协助剪辑、包装、发布；该部分工作不计入乙方自主拍摄制作的104条视频任务量，属于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内不限制剪辑条数，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黄龙官方抖音号年度累计播放量不少于100万，年度累计点赞量不少于1万。

4．每季度派遣专业人员驻点时间不少于1周，负责策划、拍摄等工作。

5．针对评论区、后台游客旅行咨询服务需求，及时进行回复与互动（工作日 2 小时内回复，非工作日 4 小时内回复）；做好舆情监测、舆情处理工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上报并配合处置。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6．根据甲方需求每月提供运营数据报告（含播放量、点赞、转发、评论、粉丝增长等）；每季度提交运营分析报告，包含运营情况总结及优化建议；年度提交全年运营总结报告及下年度运营优化建议。

7．全年邀请不少于 6 次旅游类博主（粉丝量不少于 10 万）到景区现场真人抖音号直播，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8．本项目全年所有原始视频素材及成片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9．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三）增值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无偿向甲方提供下述增值服务，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额外产出景区宣传素材：围绕黄龙主景区、牟尼沟、丹云峡、碑园四个片区产出宣传素材合计不少于 132 条，其中黄龙主景区风光特写≥35 条、人文花絮≥10 条，牟尼沟风光特写≥25 条、人文花絮≥8 条，丹云峡风光特写≥23 条、人文花絮≥7 条，碑园风光特写≥17 条、人文花絮≥7 条。素材单条时长≥15 秒，画质≥1080P，版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2．运营技能培训服务：全年为甲方提供 4 场运营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及每场培训内容由乙方确定，单场时长不超过 4 小时。培训内容涵盖短视频拍摄实操、剪辑操作、双平台后台操作等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模块。

3．热点内容定制推送服务：乙方结合文旅行业热点与景区实时动态，及时产出并推送热点定制短视频，服务周期内保持热点内容稳定更新。

4．免费内容合规审核服务：乙方对服务期内产出的视频内容提供免费合规审核支持，保障内容版权合规、导向正确，符合景区官方宣传规范。

5．制作年度宣传周边衍生物料：

（1）制作 24 张电子节气明信片，对应二十四节气，每节气 1 张，从四大片区风光素材中选取画面，版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2）精选 40 张高清风光大图（四大片区各约 10 张），配景点名称标注，排版为 1 套高清 PDF 电子图集交付，版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6. 重点宣传物料：无偿制作 2 首原创主题歌曲、6 支 60 秒品牌 TVC，分别对应黄龙、牟尼沟、雪宝顶、五彩池、丹云峡、碑园主题。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即 RMB￥：**189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宣传有关各项费用和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提交事业单位所有相关报账凭证资料给阿坝州财政局，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945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剩余 50%款即人民币￥：**94500.00**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普通发票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对公银行账号：

账户名： 成都红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89190104000471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贝森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103651089194

乙方承诺以上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税　　号：12513200008927134X

开 户 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账　　号:860901200000015227

地　　址:松潘县瑟尔嵯寨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宣传所涉及广告、图片、视频等基础素材为甲方拥有的著作权，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涉嫌侵犯他人权利产生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指定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照片、视频等）应提前书面保证已获得授权，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除甲方所拥有的版权及甲方指定使用的素材外，乙方所涉及广告、图片、视频等均视为乙方提供，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乙方发布的内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拍摄的视频内容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若在提供所有服务项目中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停更（超过一周），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以每周**¥：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的标准计算服务款，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专门指定服务对接人：郑小宇

6、按照甲方的诉求，乙方服务完毕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

供相关的数据和证明材料形成结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数据原始记录、播放量/点赞量截图、直播记录、培训签到表、交付物料清单等），装订成册，寄与甲方作验收凭据。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件信息：

收件人员：刘佳丽

电　　话：18782420883

地　　址：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管理局旅游营销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阿坝州财政局提交事业单位所有相关报账凭证资料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解约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

（2）服务完毕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一项未达标，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和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转委托。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转委托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5）乙方应当就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拟邀请的博主网红等）的安全问题负责。出现上述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派往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8）因政府管制、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导致景区管控/封闭超 30 天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 5 项或第（二）款第 5 项，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上报舆情或配合处置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同一舆情事件因乙方迟延响应或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1）项解除合同。

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任何通知文件寄往或传送至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的当事人任一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均视为送达（含电子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2、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本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或司法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过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问题。

2、不能协商一致，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3、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

也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837-7249055

传　　真：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农行成都风森路分理处 帐号：6020010400000903 (*) 513224000017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小宇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68号1中室1层60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南路支行

账号：891901040004716

电　话：13908172921

成都红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农行成都风森路分理处 帐号：891901040004716 (*) 5101009211136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8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08日